

#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 112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點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王校長國原

四、記錄：關智太

五、出席人員：應出席人員 15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87% 超過 2/3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 長		(如簽到表)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一年級導師			
二年級導師			
三年級導師			
四年級導師			
五年級導師			
六年級導師			
科任教師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			
巡迴輔導老師			

## 六、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113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相關議題，相關內容等一下請教導處跟大家說明，老師們如果有任何意見或想法歡迎提出，接下來我們把時間交給教導處。

## 七、教導處報告：

(一)113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實施期程等一下由教務組說明，請學校老師在 7 月 2 日完成，並將檔案上傳到學校公務信箱的雲端硬碟上，我們將在 7 月 2 日 15:30 召開課發會審查部定課程計畫。

(二)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說明。(附件一)

## 八、教學組報告：

(一)本學期的課程計畫是依據 113 年 1 月 19 日府教發字第 1130016849 號函修正之「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編寫。

(二)課程計劃填寫注意事項

1. 今日召開課發會中將討論混齡教學的領域與節數，如有疑義及建議可以提出討論。

2. 教學進度表編寫注意事項及說明

(1)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如下：

(2)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規定(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 (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 國 字 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109年7月22日修訂)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23139A號函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3)今年一、二、三、四、五、六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議題已融入各領域。

(三) 本次課發會，須討論下列3項議題，請各位老師踴躍發言。

議題：

1. 部定課程計畫撰寫及各領域教學節數討論
2. 混齡教學議題討論
3.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方案及 IEP 個別化教育方案討論。
4.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國語與數學領域六年級組課程教學進度總表暨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經本校特推會於6月25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

(四) 下次課發會，將於7月2日下午15:30召開，請各位同仁準時與會。

##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部定課程計畫撰寫及各領域教學節數討論

《決議》：

1. 各領域教學節數如(附件二)
2. 各領域教學進度由各學年班級導師依行事曆上的行事與日期訂定
3. 四到六年級的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環境教育、水域安全宣導、資訊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母語日活動及本土教育、海洋教育、家政教育融入綜合活動、生涯發展教、人權教育、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品德教育等融入課程之議題，必須符合法定時數，設計融入七大領域教學。
4. 書法教育列入綜合領域教學，三到六年級每週實施一節。
5. 各項重要政策請務必符合法定時數，設計融入七大領域教學。

(案由二)關於混齡教學的領域與科目，請討論。

《決議》：混齡教學的領域科目和節數如下

1.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閩南語)
  - (1)一、二年級混齡(1 節)
  - (2)三、四年級混齡(1 節)
  - (3)五、六年級混齡(1 節)

##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1)健康 一到六年級(各 1 節)

(2)體育 (一、二年級混齡 2 節)(三、四混齡 2 節)(五、六混齡 2 節)

(案由三)：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方案，提請審查。

《說明一》本校 1 位特教生無需申請相關服務需求

《決議》

1. 本校 1 位特教學生在 113 學年度無需進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調整。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國語與數學領域六年級組課程教學進度總表暨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5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國語與數學領域六年級組課程教學進度總表暨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